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吳月桂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16

傳真：034253752

電子信箱：jojo7043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11110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研究所新生註冊通知、1111學士班新生註冊通知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、學士班新生(含今年度轉學生及大一休學復學生)註冊通知，請系所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應於開學前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撤銷入學資格。
- 二、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最晚於開學兩週內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-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9月12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全額退費(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9月13日至10月21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2/3；10月24日至12月2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1/3；12月5日(含)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大一新生依校曆所定日期辦理退費。
- 四、另研究所新生(本地生)繳交學雜費截止日為8月24日，俾利各系所辦理備取作業。
- 五、其他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，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>)右方「快速連結」-註冊組「新生專區」中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、服務學習發展中心、住宿服務組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招生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職涯發展中心、諮商輔導中心、總務處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保管組、營繕組、採購組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客家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總教學中心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採編組、典閱組、推廣服務組、資訊系統組、資源管理組、網路系統組、校務資訊組、技術研發

組、國際行政事務組、國際交流暨招生組、海外教育推廣組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科學教育中心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大氣科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高階企管碩士班(EMBA)、工學院學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文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